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主要交易
保理協議、
反向保理協議及
補充保理協議

此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

本通函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通函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yueda.com.hk 刊登。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林產品」	指	中國林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進口及出口木材及各種林產品、紙張及紙製品、煤炭及橡膠等、海外開發林業資源及提供相關產品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中國林產品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豐海融」	指	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礦、非金屬礦、煤炭和農產品等大宗商品的自營及進出口業務。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實益擁有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大豐海港」	指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建築、農業、物業開發、技術及旅遊行業
「第一稀元素」	指	第一稀元素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豐源熱電」	指	江蘇豐源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蒸汽生產及銷售、電力生產及煤炭銷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江蘇恒瑞」	指	江蘇恒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土地及物業開發業務
「江蘇悅達」	指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悅達香港的100%權益及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22%。鹽城市人民政府最終實益擁有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Mineral Land」	指	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olid Success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朗順」	指	南京朗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TFT、LCD顯示屏和背光模組、數字媒體播放器、平板電腦、顯示器和LED照明燈具。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實益擁有南京朗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潤陽」	指	江蘇潤陽悅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Sao Mai」	指	Sao Mai Joint Stock Company，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越南平順省規劃及投資部發出企業註冊證3400377599號而正式註冊成立及依照越南法例營運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釋 義

「悅達實業」	指	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悅達香港」	指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悅達礦業」	指	悅達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執行董事

孫遠明先生

蔡寶祥先生

柏兆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德兵先生

李彪先生

胡懷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
補充保理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補充保理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分別與豐源熱電及江蘇恒瑞訂立補充保理協議（「該等補充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與大豐海港訂立保理協議（「保理協議」）及與潤陽訂立反向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收款服務（「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豐源熱電、江蘇恒瑞、大豐海港及潤陽（「該等訂約方」及「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及反向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

本公司與該等訂約方訂立的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豐源熱電補充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豐源熱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豐源熱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910,5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9.5%至11.0%
擔保人	:	楊延良先生及其配偶以及山東博滙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博滙」）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董事會函件

豐源熱電補充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豐源熱電及豐源熱電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iv) 保理貸款由楊延良先生及其配偶以及山東博滙擔保；及(v) 豐源熱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價值為約人民幣37,647,000元的427畝土地及江蘇海華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價值為約人民幣5,936,000元的60畝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作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上文第(v)項之土地使用權價值乃參照各自公司的財務報表釐定。

山東博滙直接擁有豐源熱電100%權益。

楊延良先生間接並全資擁有豐源熱電及江蘇海華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楊延良先生於熱電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博滙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42,546,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博滙分別錄得總收入及淨利潤約人民幣19,064,000,000元及人民幣294,000,000元。

B. 江蘇恒瑞補充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江蘇恒瑞（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蘇恒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7,856,8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 保理管理費）	:	8.5%至11.0%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董事會函件

江蘇恒瑞補充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江蘇恒瑞及江蘇恒瑞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及(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江蘇恒瑞乃分別由鹽城市大豐區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成立的公司，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實益擁有66.67% 權益及由鹽城市大豐區金茂國有綜合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控制）實益擁有33.33% 權益。

C. 大豐海港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大豐海港（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大豐海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08,659,9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 保理管理費）	:	8.5% 至10.0%
有效期	:	倘大豐海港之附屬公司於自簽署大豐海港保理協議當日起90日內未使用信貸限額及反向循環信貸限額，則悅達商業保理將不再提供循環信貸限額及反向循環信貸限額。
擔保人	:	大豐海港
保理融資可用期間	: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函件

大豐海港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大豐海港及大豐海港附屬公司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或債權人的信用評級；(ii)信貸期；(iii)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大豐海港擔保保理貸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大豐海港乃由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實益擁有100%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豐海港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38,67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豐海港分別錄得總收入及淨利潤約人民幣11,099,000,000元及人民幣192,000,000元。

D. 潤陽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潤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潤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反向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5,892,6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9.5%至11.0%
擔保人	:	陶龍忠先生及其配偶以及蘇州潤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潤陽」）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潤陽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潤陽的信用評級；(ii)信貸期；(iii)陶龍忠先生及其配偶以及蘇州潤陽擔保的保理貸款；及(iv)由陶龍忠先生直接持有潤陽之7.5%股權質押作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蘇州潤陽直接擁有潤陽100%權益。

陶龍忠先生為潤陽之控股股東並間接擁有潤陽47.675%股權。此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悅達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潤陽20.78%股權。陶龍忠先生於太陽能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蘇州潤陽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2,636,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潤陽分別錄得總收入及純利約人民幣3,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0元。

保理協議的財務影響

經考慮補充保理協議項下擬批授的保理貸款可產生利息及保理管理費收入，且來自訂約方的利息及保理管理費收入可抵付所有必要開支，本公司預期該等協議將對其盈利及股東之每股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預期補充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可能取得的外部融資、客戶提供的保理資產及本集團向其提供保理貸款的本集團客戶償還的款項撥付。除上文所述者外，補充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訂立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董事認為，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鑒於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因此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訂約方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或關聯人士訂立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同訂約方或關聯人士訂立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通函日期，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34%）的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有關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寶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其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7/ltn201804171228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1/LTN201904111321_c.pdf；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5/2020041501226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346,400,000元，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0,000元）及約人民幣5,100,000元；及銀行借貸約44,4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0,900,000元），其乃由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且無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餘下租期尚未支付未償還租賃付款合共約人民幣524,000元，包括約25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8,000元）及約人民幣296,000元，其乃由本集團租金按金抵押且無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租賃責任、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當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財務融資），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問詢後認為，於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即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將著力發展保理業務。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近期爆發COVID-19，其於可見未來仍將對經濟及我們的營運構成巨大的挑戰。於本通函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客戶違約償還本金、利息及費用收入。我們將對疫情帶來的營運影響保持高度警惕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減輕影響。因此，董事致力尋求商機，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胡懷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666 (L)	0.10%
李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0,640 (L)	0.06%

附註：

- (i) 「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 (i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悅達香港	實益擁有人	208,976,333 (L)	17.88%
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51.34%
江蘇悅達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8,976,333 (L)	69.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c) 其他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各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職位
劉德兵先生	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彪先生	悅達香港	董事
孫遠明先生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其輪席告退時屆滿。

4.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目前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將予披露之權益）。

6.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悅達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悅達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Absolute Apex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 (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悅達實業（作為香港百德新街22/36號珠城大廈八樓C2室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二個月，租金每月15,000港元；
- (i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悅達實業（作為香港銅鑼灣邊寧頓街9至11號登龍閣14樓A室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租金每月15,000港元；

- (iv)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悅達實業(作為香港百德新街37號百德大廈C及D座九樓C2室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租金每月20,000港元;
- (v)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悅達香港(作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號、3322號、3323號及3325號辦公室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租金每月260,000港元;
- (vi) 悅達礦業、第一稀元素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悅達礦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第一稀元素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Mineral Land 就和解協議應付或結欠悅達礦業的任何現時或未來負債(實際或或然)中的所有法定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vii) 本公司與悅達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悅達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悅達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600,000美元;
- (viii) 悅達商業保理與豐源熱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保理協議,據此,授予豐源熱電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85,000,000元,年利率及保理管理費之和介乎9.5%至11.5%,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
- (ix) 本公司與悅達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悅達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悅龍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30,800,000元
- (x) 悅達商業保理與江蘇悅達商業地產有限公司、鹽城悅達天惠置業有限公司、鹽城悅達東方置業有限公司及常熟華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反向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就反向保理協議各有關訂約方之付款責任向其授予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之循環反向保理貸款信貸限額;

- (xi) 悅達商業保理與江蘇恒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保理協議，據此，授予江蘇恒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45,000,000元，年利率及保理管理費之和為10.0%，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申索。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
- (iv)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岑嗣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
- (i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